

ICS 13.020.20
Z 02
备案号：64732-2018



中华人民共国内外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217—2018

环保展台评定标准

Booth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criteria

2018-06-20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、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、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国连锁经营协会、法兰克福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、国家会议中心、重庆国际博览中心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、山东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、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、中国畜牧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强、张哲、黄彪、章剑、余荣、李婷、高玲子、刘广和、周博、罗朝华、周景刚、吴菲、李庆新、陈涛、魏明乾、纪伟、傅克宁、周建军、李乔松、殷成文。

环保展台评定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环保展台在设计、材料、环境和搭建施工中的安全规范和环保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展览会的环保展台设计、施工、监督、管理的全过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624-2012	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
GB/T 18103-2000	实木复合地板
GB/T 26165-2010	经济贸易展览会术语
GB 50325-2010	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
SB/T 11090-2014	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
SB/T 11162-2016	展台分类及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展览[会] Exhibition; Fair

在一定地域空间和有限时间区间内举办的，以产品、技术、服务的展示、参观、洽谈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，有多人参与的群众性活动。

[GB/T 26165—2010，术语2.2.1。]

3.2

展览场馆 Exhibition Hall

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建筑物。

[GB/T 26165—2010，术语2.2.2。]

3.3

展台 Booth; Stand

展览会上用于展示活动的结构单元。

[GB/T 26165—2010, 定义2.2.9。]

3.4

环保展台 environmental friendly booth

符合设计简约化、构件模块化、材料低碳化，所使用材料和构件安全、可循环利用。

3.5

展览垃圾 exhibition garbage

展台搭建和拆卸时遗留的废弃物。

4 评定原则

4.1 简约化

在表达展示功能的情况下，用较少的装饰性材料实现展台搭建。

4.2 模块化

展台的主体结构以功能模块构件为主，能在现场进行组装。

4.3 低碳化

采用低能耗、低污染、可降解、可循环的构件材料搭建展台。

4.4 安全化

展台在搭建、展览、拆卸过程中不应存在不安全因素，应使用无毒害、少辐射的构件材料搭建展台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。

5 评定内容

5.1 设计

5.1.1 方案

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说明、结构图、效果图、主要材质说明书。

5.1.2 结构

5.1.2.1 满足结构力学所需的荷载强度要求，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、刚度、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。

5.1.2.2 确保展台在搭建、使用、拆卸、运输中的结构合理和具备安全性。

5.1.3 效果

5.1.3.1 能充分表达参展单位理念，展示参展单位和产品形象。

5.1.3.2 展示效果简约、和谐、美观。

5.2 材料

5.2.1 展台主体

5.2.1.1 应选取强度高、可塑性好、且可重复使用的构件材料进行搭建。

5.2.1.2 构件材料应符合 SB/T 11162—2016 的质量要求。

5.2.2 地面

5.2.2.1 阻燃地毯应符合 GB8624 相关规定。

5.2.2.2 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GB/T 18103 规定的 A 类要求。

5.2.2.3 高强度玻璃单层厚度不应低于 20mm。

5.2.2.4 铺地硕石应为无污染、少辐射的天然石块。

5.2.2.5 其他新型地面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。

5.2.3 装饰物

5.2.3.1 装饰织物及无纺布应使用具有阻燃、抗熔滴性能的阻燃棉或阻燃无纺布，能有效形成阻燃防火墙。

5.2.3.2 不应使用无阻燃性能的棉麻、化纤纺织品作为大面积装饰物。

5.2.3.3 吊顶悬挂装饰物必须具有阻燃、抗熔滴性能。

5.2.4 其他

应使用环保材料，且可循环使用率达到90%以上。

5.3 环境

5.3.1 空气质量

5.3.1.1 在搭建、拆卸期间不应产生扬尘、散发有毒有害气体。

5.3.1.2 无刺激性气味，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量应符合 GB50325—2010。

5.3.2 噪声分贝

5.3.2.1 在搭建、拆卸期间应降低施工噪声。

5.3.2.2 展期内，有音响（视频）的展台音量不应超过 75 分贝。

5.3.2.3 音响设备配备合理，声场科学配置，减少噪声污染。

5.3.3 能源消耗

5.3.3.1 节约使用水、电、气和控制声响、光亮、温度。

5.3.3.2 应使用高效节能的冷光源灯具。

5.3.4 展览垃圾

5.3.4.1 拆卸期间应规范作业，妥善处理，防止展览垃圾二次污染。

5.3.4.2 展会结束时，场馆与主办单位联合对展会的垃圾总量进行测算，按体积算垃圾产生量不应超过展台总量的10%。

5.4 安全

5.4.1 应符合国家消防部门有关规定。

5.4.2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时应搭建和拆卸有序、可控、方便、安全快捷。

5.4.3 不应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，不应在展馆内进行喷漆、电焊、电锯等作业施工。

5.4.4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霓虹灯装饰。

5.4.5 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定进行设计施工。

5.4.6 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。